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東北大學文學部

學術交流同意書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與東北大學文學部為促進雙方友誼及學術交流，同意如下之事項：

1. 雙方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為實施並發展如下之事項而努力：
 - (1)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交流
 - (2) 大學生及研究生之交流
 - (3) 學術資料及刊物之互換
 - (4) 進行共同研究及合辦學術會議
2. 具體實施上列各事項，除以本同意書及學生交流細則為依據外，由雙方之相關負責人隨時協議。
3. 本同意書自簽訂之日起有效期間為五年。經雙方協議得延長或廢止。
4. 本同意書之正本以中文及日文各製二份。

1999年4月3日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系主任

孔仲溫

1999年4月3日

東北大學文學部長

安田二郎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與東北大學文學部

學生交流細則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與東北大學文學部，於1999年4月3日簽訂學術交流同意書，基於雙方同意，訂定學生交流之具體細則如下：

1. 在雙方同意下，每年以一或二學期為限，至多交換二名學生。
2. 學生之派出一方，應甄選適當學生，推薦給接受一方。該甄選學生最後能否入學，由接受一方全權決定。
3. 在雙方同意原則下，學生於接受一方所修得之學分，派出一方應予承認。
4. 交換學生在留學期間，有資格獲得派遣一方的學位，但無資格獲得接受一方的學位。
5. 交換學生修業成績應於留學期間結束時，盡速寄交派出一方。
6. 接受一方不得收取交換學生考試費、報名費及學費。
7. 雙方應盡力協助交換學生解決住宿問題。
8. 交換學生應自行負責簽證事宜，並自行負擔旅費、生活費及留學期間之其他支出。

1999年4月3日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系主任

孔仲溫

1999年4月3日

東北大學文學部長

安田二郎

有關東北大學文學部與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學術交流同意書的一部改正及更新延長諸事宜

東北大學文學部與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中文系所簽訂之學術交流同意書已於1999年4月3日開始實施。現雙方同意：根據本同意書第3項，將本同意書以及學生交流細則，自2009年4月3日起，繼續延續5年。

附誌：因東北大學文學部進行了組織改革，故上記學術交流同意書以及學生交流細則中之“東北大學文學部”已改稱“東北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

2009年2月13日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系主任

簡錦松

2009年2月13日

東北大學大學院研究科長

原純輔

東北大学文学部と国立中山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との間における
学術交流に関する合意の一部改正及び更新について

1999年4月3日から実施された東北大学文学部と国立中山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との間における学術交流に関する合意に関し、合意書第3項に基づき、本学術交流に関する合意書及び学生交流に関する細則の文中の「東北大学文学部」を「東北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と変更し、2009年4月3日から5年間継続することとして更新する。

2009年2月13日
東北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長

原 紀 輔

2009年2月13日
国立中山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主任

簡 錦 松